（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西峡县林业局

监理人（全称）： 河南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峡县林业局西峡县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西峡县

3、工程规模：西峡县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工程涉及丁河、二郎坪、五里桥、双龙、太平镇、西坪、重阳7个乡镇，计划任务为6万亩。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307360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海涛，身份证号码：41082319900108007X，注册号：4101820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2698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暂定自2026年9月7日始，至2027年2月7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8月27日。

2. 订立地点：西峡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路186号11号楼3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55970289193
电话：_____	电话：0371-8615578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fandagongcheng@126.com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协助业主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参加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3）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提出审核意见；

（6）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施工规范、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7）调解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的争议；

（8）检查工程所使用的材料，构件的材质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9）控制工程质量、签认隐蔽工程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签认的资料负责，经业主同意签发停工、复工通知单，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0）控制施工进度，检验完成工作量，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把关，参与工程决算审核；

（11）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整理施工技术资料；

（12）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5）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1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 履行职责

2.3.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3.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日内，1 份；监理月报：每月 5 日前，1 份；约定的专题报告：约定后 28 日内，1 份；其他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为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工地现场办公室、工地宿舍、食堂，其他监理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徐欧加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工作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

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专用条件第6.2.2条执行。